

股票代號：3521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0樓

公司電話：02-82272556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3 / 66 ~ 68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3 / 69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63 / 70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63 / 71
十四、部門資訊	64 ~ 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 翰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

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帳列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412,661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24.21%；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三、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事項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訴訟案件尚在處理中，其訴請或被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負有現時義務並不

明確，及/或並非很有可能流出資源清償，而未認列負債準備，此等主張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此等或有負債之主張及聲明。
2. 訪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內部法務人員並檢視法律案件相關文件。
3.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對此案之書面法律意見書。
4. 針對法律意見書，瞭解意見形成之過程及確認結論之合理性。
5. 依據會計準則判斷此會計判斷及估計是否具一致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程 建 憲



會計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723,982	42.48	\$278,732	22.96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一)、八	\$-	-	\$99,000	8.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357	0.02	693	0.0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一)	96,036	5.64	10,085	0.8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七	10,071	0.59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604	0.21	18,167	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6,434	0.38	13,281	1.0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8,459	1.08	17,292	1.4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23	0.01	363	0.0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1,526	0.09	1,726	0.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四)	5,042	0.30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四)	-	-	10,055	0.83
130x	存貨	四、六(三)、八	412,661	24.21	520,812	42.9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699	0.04	723	0.06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四)	94,792	5.56	18,689	1.5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七	4,365	0.26	1,465	0.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五)、八	706	0.04	6,455	0.5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八	9,900	0.58	26,286	2.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3	0.23	3,014	0.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2	0.03	916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8,111	73.82	842,052	69.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161	7.93	185,715	15.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八	124,996	7.33	138,829	11.44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八	277,909	16.31	380,509	31.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七	11,964	0.70	3,193	0.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七	8,267	0.48	1,768	0.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八	271,038	15.90	189,682	15.62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	10,505	0.62	1,039	0.0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520	0.03	1,920	0.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681	17.41	383,316	31.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四)	27,167	1.59	27,167	2.24	2xxx	負債總計		431,842	25.34	569,031	46.87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二)	6,813	0.40	8,974	0.74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	3,647	0.23	2,195	0.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145	26.18	371,960	30.6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82,656	45.92	782,656	64.47
							3110	預收股本	六(十六)	710,000	41.66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七)	219,965	12.91	219,965	18.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440,063)	(25.82)	(358,075)	(29.5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4)	(0.01)	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72,414	74.66	644,550	53.0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	-	431	0.04
							3xxx	權益總計		1,272,414	74.66	644,981	53.13
	資產總計		\$1,704,256	100.00	\$1,214,01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4,256	100.00	\$1,214,01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二十一)、七	\$155,897	100.00	\$276,1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二十三)、七	(174,404)	(111.87)	(244,729)	(88.63)
5900	營業毛(損)利		(18,507)	(11.87)	31,392	11.37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七	(55,874)	(35.84)	(77,754)	(28.16)
6200	管理費用	七	(74,374)	(47.71)	(47,672)	(17.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9)	(6.82)	(19,690)	(7.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81	2.55	(4,099)	(1.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906)	(87.82)	(149,215)	(54.04)
6900	營業損失		(155,413)	(99.69)	(117,823)	(4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七	1,430	0.92	1,441	0.52
7010	其他收入	七	4,647	2.98	6,840	2.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285	50.86	(64,633)	(23.42)
7050	財務成本	七	(9,790)	(6.28)	(14,377)	(5.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572	48.48	(70,729)	(25.62)
7900	稅前淨損		(79,841)	(51.21)	(188,552)	(68.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四)	(2,578)	(1.66)	(8,138)	(2.95)
8200	本期淨損		(82,419)	(52.87)	(196,690)	(71.2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0.09)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8)	(0.09)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567)	(52.96)	\$(196,694)	(71.2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1,988)	(52.59)	\$(192,005)	(69.54)
8620	非控制權益		(431)	(0.28)	(4,685)	(1.70)
			\$(82,419)	(52.87)	\$(196,690)	(71.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2,136)	(52.68)	\$(192,009)	(69.54)
8720	非控制權益		(431)	(0.28)	(4,685)	(1.70)
			\$(82,567)	(52.96)	\$(196,694)	(71.24)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5)		\$(2.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94,253	\$12,210	\$-	\$61,076	\$(166,070)	\$8	\$501,477	\$5,116	\$506,593	
本期淨損	-	-	-	-	(192,005)	-	(192,005)	(4,685)	(196,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4)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005)	(4)	(192,009)	(4,685)	(196,694)	
現金增資	175,000	-	-	158,375	-	-	333,375	-	333,3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03	(12,210)	-	514	-	-	1,707	-	1,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431	\$644,98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82,656	\$-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431	\$644,981	
本期淨損	-	-	-	-	(81,988)	-	(81,988)	(431)	(82,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	(148)	-	(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88)	(148)	(82,136)	(431)	(82,567)	
現金增資	-	-	710,000	-	-	-	710,000	-	710,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710,000	\$219,965	\$(440,063)	\$(144)	\$1,272,414	\$-	\$1,272,4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9,841)	\$(188,5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81)	4,099
預付款項轉什項支出	-	26,666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9,910	24,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66)	6,9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335)	-
租賃修改利益	(18)	(1,585)
攤銷費用	1,732	3,731
減損損失	-	27,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
利息收入	(1,430)	(1,441)
利息費用	9,790	14,3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598)	104,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36	4,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0,071)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28	(1,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8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0	603
存貨減少	108,151	116,333
預付款項增加	(76,118)	(14,9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749	4,1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29)	(2,516)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增加)	2,161	(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347	98,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5,951	6,579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563)	7,7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79	4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	1,62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4)	4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4)	(4,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199	9,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546	108,387
調整項目合計	37,948	212,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893)	24,274
收取之利息	1,430	1,441
支付之利息	(9,924)	(13,587)
支付之所得稅	(17,662)	(4,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049)	7,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8)	(10,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2	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9,488)	(2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5,774	-
取得無形資產	-	(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4)	2,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76	(7,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9,000)	(6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2,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7)	(12,403)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986)	(58,3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66	(164)
現金增資	710,000	333,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63	189,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40)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250	189,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732	89,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82	\$278,7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翊公司）創立於民國75年3月，原名安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1月14日更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鴻翊公司股票自民國96年8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鴻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端點銷售系統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以下將鴻翊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集團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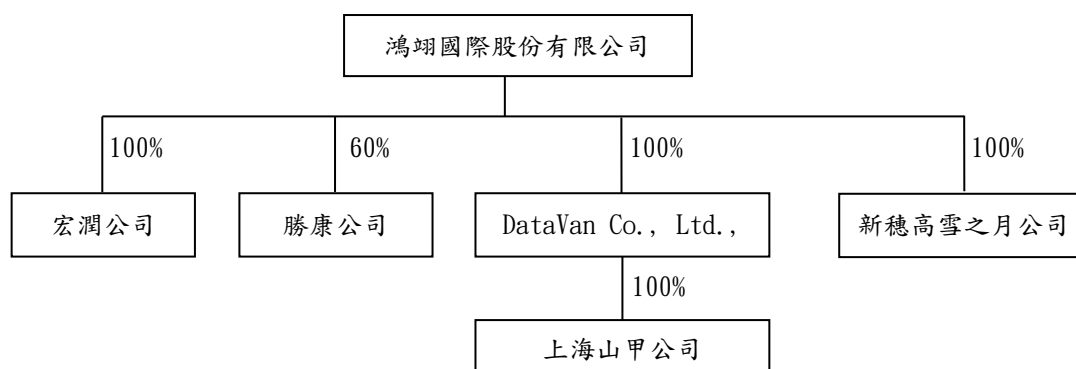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鴻翊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勝康公司)	系統整合商	60.00%	60.00%
鴻翊公司	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潤公司)	不動產買賣	100.00%	100.00%
鴻翊公司	新穗高雪之月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穗高雪之月公司)	一般旅館業	100.00%	-
鴻翊公司	DataVan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ataVan Co., Ltd.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山甲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	100.00%	100.00%



- (1) 鴻翊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以10,000仟元投資設立100%持有之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5月23日更名為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不動產買賣。宏潤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及民國110年12月以每股10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1,000仟股及2,000仟股，均由鴻翊公司全數認購，宏潤公司增資後股本為40,000仟元。
- (2) 鴻翊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以美金500仟元投資設立位於塞席爾之DataVan Co., Ltd.，鴻翊公司持有100%，並透過該公司100%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山甲公司，其主要從事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嗣後鴻翊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及民國110年12月參與其現金增資，金額皆為美金20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鴻翊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900仟元，前述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3) 鴻翊公司為擴展營運佈局並結合資源以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市場需求，原經董事會決議簽約收購勝康公司100%股權(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並於民國110年4月1日以25,800仟元先行收購勝康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計993仟股。嗣後因鴻翊公司評估該收購案未達當初評估之效益，已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再執行剩餘40%股權收購計畫。

(4)鴻翊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以日幣10,000仟元投資設立100%持有之新穗高雪之月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旅館業務。

(5)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鴻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3. 因建屋出售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礎。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鴻翊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鴻翊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金額，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存 貨

科技事業處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建設事業處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合約負債」。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與「合約負債」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依成本為入帳基礎。購建在建工程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應資本化者，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待售房地係依建坪比例法或房屋售價比例法分攤房屋待售及已售成本，營建用地則依持分比例法或土地售價比例法分攤土地待售及已售成本，同一工程其分攤方法一經擇定後，前後年度均應採同一方法處理，不得任意變更。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60年
機器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取得，於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商 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損益。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鴻翊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鴻翊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端點銷售系統及周邊商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本集團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12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租金收入

出租資產之收入按時間之經過而認列營業收入，並將可歸屬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直接費用列為營業成本。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工程未完工前因銷售房地產生之銷售費用，係本集團與代銷公司簽訂之銷售契約所產生之廣告費用及銷售勞務佣金。其中屬於廣告費部分，應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其餘則應遞延(帳列流動資產項下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至相關勞務執行完成時轉列費用。

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支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集團係依據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34	\$2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23,648	278,474
合計	<u>\$723,982</u>	<u>\$278,73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將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皆為400仟元，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57	\$6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71	-
合計	<u>\$10,428</u>	<u>\$69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367	\$14,488
應收分期帳款	2,185	2,892
備抵損失	(118)	(4,099)
小計	<u>6,434</u>	<u>13,281</u>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6,813	8,974
合計	<u>\$13,247</u>	<u>\$22,255</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2,185	\$2,892
一年以上不超過二年	6,813	8,974
合計	<u>\$8,998</u>	<u>\$11,866</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1,195	\$10,428	\$18,548	\$693
90 天內	1,550	-	3,464	-
91-120 天	441	-	-	-
121-180 天	-	-	65	-
181 以上	179	-	4,277	-
合計	<u>\$13,365</u>	<u>\$10,428</u>	<u>\$26,354</u>	<u>\$6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存貨

1. 本集團之存貨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商品	\$4,767	\$1,521
製成品	19,189	23,276
半成品	22,200	29,549
原物料	22,547	35,8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778)	(51,065)
小計	<u>16,925</u>	<u>39,087</u>
建設事業處		
待售房地	61,603	146,786
營建用地	328,952	328,058
在建房地	6,881	6,88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0)	-
小計	<u>395,736</u>	<u>481,725</u>
合計	<u>\$412,661</u>	<u>\$520,812</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待售房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隆星河繪	\$61,603	\$146,78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0)	-
合計	<u>\$59,903</u>	<u>\$146,786</u>

(2)營建用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中市北屯區大盛段	\$231,639	\$231,639
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97,313	96,419
合計	<u>\$328,952</u>	<u>\$328,058</u>

上述營建用地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以周邊買賣實例並以比較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並未發生跌價。

(3)在建房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豁然山居	<u>\$6,881</u>	<u>\$6,881</u>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51,065	\$32,6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3	18,406
期末餘額	<u>\$53,478</u>	<u>\$51,065</u>

3.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2,413</u>	<u>\$18,406</u>

4. 民國112年度利息資本化列入營建用地金額為327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為3.27%~3.40%。

5. 部分存貨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預付款	\$732	\$16,520
預付投資款	93,300	-
留抵稅額	760	1,660
預付貨款	-	490
進項稅額	-	19
合計	<u>\$94,792</u>	<u>\$18,689</u>

1. 上開預付投資款係鴻翊公司參與沅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台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5-11、15-95、15-96、15-97、15-98及15-107等6地號參與危老改建重建計畫案或都市更新計畫，鴻翊公司簽約購買15-96、15-107及15-95地號之款項，請詳附註九(九)之說明。

2. 上列預付款項因評估無經濟效益轉列營業外支出-什項支出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26,666仟元，請詳附註九(一)(二)之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海關關稅局保證金)	\$400	\$400
一年內到期之存出保證金	306	21
其他受限制資產-借款回存債備償專戶	-	6,034
合計	<u>\$706</u>	<u>\$6,455</u>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已提供為擔保品及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	\$89,789	\$76,685	\$10,176	\$46,976	\$13,368	\$236,994
增添	-	1,619	-	325	2,444	4,388
處分	(8,610)	(7,174)	(482)	(7,031)	(1,496)	(24,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0	50
113年12月31日	<u>\$81,179</u>	<u>\$71,130</u>	<u>\$9,694</u>	<u>\$40,270</u>	<u>\$14,366</u>	<u>\$216,639</u>
112年1月1日	\$89,789	\$76,685	\$10,176	\$51,720	\$12,081	\$240,451
增添	-	-	-	195	9,837	10,032
處分	-	-	-	(4,939)	(8,523)	(13,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7)	(27)
112年12月31日	<u>\$89,789</u>	<u>\$76,685</u>	<u>\$10,176</u>	<u>\$46,976</u>	<u>\$13,368</u>	<u>\$236,994</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	\$-	\$32,956	\$9,931	\$44,817	\$10,461	\$98,165
折舊	-	1,294	245	1,664	1,822	5,025
處分	-	(2,936)	(482)	(7,031)	(1,148)	(11,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0	50
113年12月31日	\$-	\$31,314	\$9,694	\$39,450	\$11,185	\$91,643
112年1月1日	\$-	\$31,568	\$9,770	\$45,428	\$9,444	\$96,210
折舊	-	1,388	161	3,490	3,388	8,427
處分	-	-	-	(4,102)	(2,343)	(6,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28)	(27)
112年12月31日	\$-	\$32,956	\$9,931	\$44,817	\$10,461	\$98,165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81,179	\$39,816	\$-	\$820	\$3,181	\$124,996
112年12月31日	\$89,789	\$43,729	\$245	\$2,159	\$2,907	\$138,829

1. 鴻翊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及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及車位等資產，該不動產已於民國113年6月7日完成出售，其出售價款為212,435仟元，雙方完成過戶點交程序，故除列相關帳列成本12,848仟元及69,565仟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分別為20,270仟元及109,752元，請詳附註六(八)及(二十二)。

2.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至3年間，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9,103	\$-
運輸設備	2,861	3,193
合計	\$11,964	\$3,193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2,652	\$15,802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	\$1,689	\$32,3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827	\$11,313
運輸設備	1,365	1,895
合計	\$2,192	\$13,208

4.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4,365	\$1,465
非流動	\$8,267	\$1,768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1	\$7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52	\$331
租賃修改利益	\$18	\$1,585

(2)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17仟元及12,403仟元。

5. 租約提前終止

(1)鴻翊公司承租臺中市西屯區辦公室，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31日，鴻翊公司基於營運管理因素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1月底終止租約。

(2)鴻翊公司承租臺北市大安區建物，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10日，鴻翊公司因營運決策改變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1月終止租約。

(3)鴻翊公司承租桃園市大園區建物，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6年12月31日，鴻翊公司基於營運管理因素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2月終止租約。

(4)宏潤公司承租桃園市蘆竹區建物，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6年12月31日，宏潤公司基於營運管理因素提出終止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2月終止租約。

(5)鴻翊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6年6月29日，鴻翊公司基於營運管理因素提出終止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3年5月終止租約。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	\$68,338	\$147,061	\$215,399
增添	86,836	162,652	249,488
處分	(52,664)	(135,396)	(188,060)
113年12月31日	\$102,510	\$174,317	\$276,827
112年1月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增添	-	222	222
處分	-	-	-
112年12月31日	\$68,338	\$147,061	\$215,399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	\$-	\$25,717	\$25,717
折舊	-	2,693	2,693
處分	-	(22,621)	(22,621)
113年12月31日	\$-	\$5,789	\$5,789
112年1月1日	\$-	\$22,856	\$22,856
折舊	-	2,861	2,861
處分	-	-	-
112年12月31日	\$-	\$25,717	\$25,717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02,510	\$168,528	\$271,038
112年12月31日	\$68,338	\$121,344	\$189,68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800	\$5,88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693)	(2,861)
合計	\$1,107	\$3,025

2. 鴻翊公司為整合旗下資源及業務多元化，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本飯店不動產業務，並與該飯店100%所有權人-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取得位於日本之穗高莊飯店之不動產(含房屋及土地)55%之持分，該投資案之合約總價約為248,103仟元(日幣11.6億元)，於民國113年4月25日雙方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惟鴻翊公司預計委託第三方經營，僅收取固定租金，故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3. 鴻翊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及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及車位等資產，其出售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及(二十二)說明。

4. 鴻翊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292之2號(基隆星河繪B2)共77個車位，該不動產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完成出售，其出售價款為56,457仟元，雙方完成過戶點交程序，故除列相關帳列成本95,874仟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為39,417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5. 鴻翊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鴻翊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37,229仟元(不包括穗高莊飯店不動產)及277,161仟元，其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价格所進行之評價。
- 鴻翊公司民國113年4月取得位於日本之穗高莊飯店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272,844仟元，其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其評價方式考量標的現況，分別依具有成本性質之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當地租金行情為基礎，推算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再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為收益價格，則具有收益性質，分別以50%權重為最終為價格結論。
6.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客戶關係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	\$14,434	\$15,672	\$5,419	\$7,000	\$42,525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113年12月31日	\$14,434	\$15,672	\$5,419	\$7,000	\$42,525
112年1月1日	\$14,434	\$15,672	\$6,896	\$-	\$37,002
增添	-	-	168	-	168
處分	-	-	(1,645)	-	(1,645)
重分類	-	-	-	7,000	7,000
112年12月31日	\$14,434	\$15,672	\$5,419	\$7,000	\$42,525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	\$6,436	\$-	\$3,499	\$68	\$10,003
攤銷	-	-	1,400	-	1,400
處分	-	-	-	-	-
113年12月31日	\$6,436	\$-	\$4,899	\$68	\$11,403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客戶關係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112年1月1日	\$5,051	\$-	\$3,412	\$-	\$8,463
攤銷	1,385	-	1,732	68	3,185
處分	-	-	(1,645)	-	(1,645)
112年12月31日	<u>\$6,436</u>	<u>\$-</u>	<u>\$3,499</u>	<u>\$68</u>	<u>\$10,003</u>
累計減損：					
113年1月1日	\$7,998	\$15,672	\$-	\$6,932	\$30,602
減損	-	-	-	-	-
113年12月31日	<u>\$7,998</u>	<u>\$15,672</u>	<u>\$-</u>	<u>\$6,932</u>	<u>\$30,602</u>
112年1月1日	\$3,382	\$117	\$-	\$-	\$3,499
減損	4,616	15,555	-	6,932	27,103
112年12月31日	<u>\$7,998</u>	<u>\$15,672</u>	<u>\$-</u>	<u>\$6,932</u>	<u>\$30,602</u>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u>\$-</u>	<u>\$-</u>	<u>\$520</u>	<u>\$-</u>	<u>\$520</u>
112年12月31日	<u>\$-</u>	<u>\$-</u>	<u>\$1,920</u>	<u>\$-</u>	<u>\$1,920</u>

2. 減損測試

上述客戶關係及商譽皆為本集團於民國110年4月1日收購子公司-勝康公司60%股份而產生。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及客戶關係，基於資源分配與收入流向等為參考，已分攤至科技產品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客戶關係如下：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12年12月31日
商譽	<u>\$15,672</u>
客戶關係	<u>\$14,434</u>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係根據該評價標的經營之價值前提下形成之使用價值，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及超額盈餘法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由於勝康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1日(投資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其經營績效不如預期，本集團評估投資而產生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先於民國111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117仟元及其投資取得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3,382仟元，合計3,499仟元；嗣於民國112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15,555仟元及其投資取得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4,616仟元，合計20,171仟元。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次採用收益法評估股東權益之使用價值，另外採用超額盈餘法評估客戶關係。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關鍵假設如下：

(1)收益法：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收益法可分成現金流量收益部分、年限及折現率三部分。

- A. 利益流量：指評價標的可獲得之淨自由現金流量。
- B. 年期：未來收益推估期數。
- C. 折現率：係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比率，亦係投資人選擇某項投資所要求之報酬率。

(2)超額盈餘法：

超額盈餘法係以公司之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EBITDA)，扣除淨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之必要報酬後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總和。係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利益流量後，計算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評估步驟：

- A. 預估銷貨淨額，必須是由某一無形資產於經濟效益年期內所產生之收益。
- B. 計算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EBITDA)。
- C. 扣除所得稅費用。
- D. 稅率係用來計算其稅後之現金流量。
- E. 扣除有形資產、其他資產等之必要報酬。
- F. 扣除不屬於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報酬。
- G.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價值。

(3)折現率：

股東權益評價中，係以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11%；評價客戶關係則以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1%加計2%風險溢酬，即採用13%計算之。

- 3. 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取得生物晶片檢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權(專利證書字號為發明第I767323號)因鴻翊公司評估該專利權尚難產生效益，於民國112年下半年度業已產生減損之跡象，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6,932仟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3,593	\$1,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	386
合計	\$3,647	\$2,195

(十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8,500
信用借款	-	40,500
合計	\$-	\$99,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	2.39%~2.79%
未使用額度	\$-	\$-

鴻翊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及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並由鴻翊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另本集團因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	\$-

- 鴻翊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發行總面額為2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2,000張，並以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202,000仟元，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

(2)票面利率：0%。

(3)轉換期間：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鴻翊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及其他鴻翊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中心向鴻翊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鴻翊公司普通股。

- (4)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9年12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計為每股新臺幣14.2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民國112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皆為新台幣14.25元。
- (5)贖回權：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若鴻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鴻翊公司得於期後30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6)若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鴻翊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7)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係以民國111年12月2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鴻翊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40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通知鴻翊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鴻翊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8)還本方式：鴻翊公司除上述贖回權、賣回權及買回註銷者外，鴻翊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其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產、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 | \$-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4) |
| 利息費用 | \$- | \$20 |
3.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200,0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40,350仟元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5,189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3,303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共計61,590仟元。

(十三)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11.10- 118.10	\$254,009	\$260,008	借款次月起，分84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7- 115.07	3,800	6,200	借款次月起，分60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13.12~ 120.12	30,000	-	借款次月起，分84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12.04- 119.04	-(註1)	98,520	借款次月起，分84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08- 114.08	-(註2)	20,834	借款次月起，分48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8.12- 123.12	-(註3)	14,756	借款次月起，分180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11.02- 116.02	-(註3)	6,477	借款次月起，分60期攤還本息。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900)	(26,286)	
合計			\$277,909	\$380,509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72%~3.01%	2.39%~2.70%	
未使用額度			\$-	\$-	

(註1)：該借款已於民國113年7月提前還款。

(註2)：該借款已於民國113年12月提前還款。

(註3)：該借款已於民國113年1月提前還款。

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因簽定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金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陽信銀行	\$300,000	\$439,000
上海商銀	-	65,000
合計	\$300,000	\$504,000

3. 上述借款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分別由本集團前管理階層及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4. 本集團提供部分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113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匯率影響數	113年12月31日
保固準備	\$723	\$-	\$24	\$-	\$699

	112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匯率影響數	112年12月31日
保固準備	\$307	\$416	\$-	\$-	\$723

1. 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鴻翊公司預期履行進貨合約義務後，因依約給付之預付貨款超過該存貨可回收之金額而認列前述負債準備。
2. 鴻翊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端點銷售系統、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3. 上述準備因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五)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鴻翊公司、勝康公司及宏潤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鴻翊公司、勝康公司及宏潤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鴻翊公司、勝康公司及宏潤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84仟元及3,277仟元。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股本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8,266	78,266
已發行股本	\$782,656	\$782,656

2. 鴻翊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發行面額200,0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民國111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90,7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21,614仟元，股數12,161仟股，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尚有12,210仟元未辦竣變更登記，暫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民國112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7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193仟元，股數120仟股。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鴻翊公司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合計14,035仟股均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鴻翊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辦理之私募資訊如下：

	113年度私募	112年度私募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7月3日	112年7月3日
私募普通股股數	50,000仟股	17,500仟股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元	10元
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	14.20元	19.05元
募集資金	710,000仟元	333,375仟元
現金增資基準日	113年12月10日	112年7月5日
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	114年1月15日	112年7月13日

上開民國113年度私募案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已募足資金710,000仟元，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辦妥變更登記前，暫列「預收股本」項下。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

(十七)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61,590	\$61,590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8,375	158,375
合計	\$219,965	\$219,965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股利政策

依鴻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鴻翊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3. 盈餘分配案

- (1) 民國112年度之盈虧撥補案經民國113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1年度之盈虧撥補案經民國112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2) 鴻翊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3)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4. 有關鴻翊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4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4)
期末餘額	<u><u>\$(144)</u></u>	<u><u>\$4</u></u>

(二十)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431	\$5,1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431)	(4,685)
期末餘額	\$-	\$431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2,556	\$104,777
營建收入	99,310	165,272
租賃收入	3,800	5,886
其他收入	231	186
合計	\$155,897	\$276,12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2,556	\$104,777
營建收入		
收入-土地-星河繪	\$35,869	\$66,835
收入-房屋-星河繪	63,441	98,437
營建收入小計	99,310	165,272
租賃收入	3,800	5,886
其他收入	231	186
合計	\$155,897	\$276,12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152,097	\$270,235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800	5,886
合計	\$155,897	\$276,121

2.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96,036	\$10,08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085仟元及3,506仟元。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686	\$1,174
其他利息收入	744	267
合計	<u>\$1,430</u>	<u>\$1,441</u>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4,647	\$6,707
租金收入	-	133
合計	<u>\$4,647</u>	<u>\$6,84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66	\$(6,988)
什項支出	(9,068)	(31,49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	(630)
租賃修改利益	18	1,5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335	-
賠償損失	(2,300)	-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27,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
合計	<u>\$79,285</u>	<u>\$(64,633)</u>

(1)有關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什項支出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一)(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有關民國113年度賠償損失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利息	\$9,719	\$13,9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	74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0
其他	-	3
小計	<u>9,790</u>	<u>14,704</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327)
合計	<u>\$9,790</u>	<u>\$14,377</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33	\$49,014	\$57,847	\$12,414	\$53,616	\$66,030
勞健保費用	1,072	3,953	5,025	1,520	4,779	6,299
退休金費用	517	2,267	2,784	703	2,574	3,2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9	2,659	3,388	944	1,998	2,942
折舊費用	4,500	5,410	9,910	7,577	16,920	24,497
攤銷費用	68	1,664	1,732	101	3,630	3,731

2. 鴻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鴻翊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鴻翊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當期應付房地合一稅	-	10,0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9)	(58)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2,697	-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	(1,87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費用	<u>\$2,578</u>	<u>\$8,13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79,841)</u>	<u>\$ (188,552)</u>
依鴻翊公司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968)	(37,71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968	37,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76)
房地合一稅	-	10,0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9)	(58)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2,697	-
所得稅費用	<u>\$2,578</u>	<u>\$8,13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u>\$27,167</u>	<u>\$-</u>	<u>\$-</u>	<u>\$-</u>	<u>\$27,1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客戶關係攤銷	<u>\$-</u>	<u>\$-</u>	<u>\$-</u>	<u>\$-</u>	<u>\$-</u>
	112年度				
	1月1日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u>\$27,167</u>	<u>\$-</u>	<u>\$-</u>	<u>\$-</u>	<u>\$27,1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客戶關係攤銷	<u>\$(1,876)</u>	<u>\$-</u>	<u>\$1,876</u>	<u>\$-</u>	<u>\$-</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27,154仟元及70,538仟元。

5.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4(核定)	\$14,941	\$-	\$14,941	105~114
105(核定)	18,631	(4,961)	13,670	106~115
106(核定)	53,034	(1,558)	51,476	107~116
107(核定)	34,803	-	34,803	108~117
108(核定)	90,813	-	90,813	109~118
109(核定)	44,222	-	44,222	110~119
110(核定)	54,607	-	54,607	111~120
111(核定)	79,391	-	79,391	112~121
112(申報)	130,125	-	130,125	113~122
113(申報)	121,724	-	121,724	114~123
合 計	<u>\$642,291</u>	<u>\$(6,519)</u>	<u>\$635,772</u>	

6.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鴻翊公司、勝康公司及宏潤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DataVan Co., Ltd.，於塞席爾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上海山甲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7. 鴻翊公司、勝康公司及宏潤公司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81,988)	\$(192,0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266	69,45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5)	\$(2.76)

民國112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故鴻翊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周季平	主要管理階層(註1)
張宏臺	主要管理階層(註2)
林泉湧	主要管理階層(註3)
茂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茂峰建設)	其他關係人(註4)
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富康旅行社)	其他關係人(註5)
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山豐建設)	其他關係人
紘豐有限公司(紘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文亮營造)	其他關係人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 註1：民國113年9月4日周季平以個人因素，請辭鴻翊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故本集團與周季平之交易於民國113年9月4日後，不屬於關係人交易範圍。
- 註2：民國112年10月3日張宏臺以個人因素，請辭鴻翊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另法人董事-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改派代表人張宏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張宏臺因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其任期雖尚未期滿，仍當然解任其董事身份。故本集團與張宏臺之交易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後，不屬於關係人交易範圍。
- 註3：民國113年10月16日林泉湧以個人因素，請辭鴻翊公司董事職務。故本集團與林泉湧之交易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後，不屬於關係人交易範圍。
- 註4：茂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張右坪，擔任鴻翊公司董事職務及擔任子公司宏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註5：鴻翊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取得位於日本之穗高莊飯店55%之持分，與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夥經營該飯店。故鴻翊公司與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後，屬於關係人交易範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票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茂峰建設	\$6,450	\$-
富康旅行	3,621	-
合計	\$10,071	\$-

(1)鴻翊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6日與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都市更新合作意向書並支付保證金9,000仟元，於民國113年9月4日轉讓予茂峰建設，已支付予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9,000仟元由茂峰建設承擔。茂峰建設開立支票予鴻翊公司，並承受其全部之權利義務。鴻翊公司遂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董事會議決取消上開合作意向，並依董事會決議正式通知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鴻翊公司先前預付之穗高莊飯店相關稅捐經雙方協議後，富康旅行社開立支票返還款項。

2.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紘豐公司	\$1,526	\$1,726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子公司-宏潤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山豐建設簽訂房屋租賃合約作為辦公室之使用，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山豐建設	\$-	\$-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山豐建設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山豐建設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山豐公司	\$-	\$13

宏潤公司承租桃園市蘆竹區建物，原租約到期日為民國116年12月31日，宏潤公司基於營運管理因素提出終止提出終止，雙方協議於民國112年12月終止租約。

4.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文亮營造	\$533	\$1,280
其他收入	富康旅行	\$3,619	\$-
其他利息收入	茂峰建設	\$450	\$-
推銷費用-勞務費	林泉湧	\$832	\$-
推銷費用-租金支出	富康旅行社	\$190	\$-
管理費用-勞務費	文亮營造	\$1,125	\$-
佣金支出	絃豐公司	\$-	\$8,744

(1)林泉湧勞務費係鴻翊公司與董事林泉湧簽訂顧問契約書，顧問契約期間為民國113年1月15日至民國116年1月15日，每月支付150仟元作為顧問報酬，已支付民國113年1月至6月顧問報酬，於民國113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擱置此案。

(2)文亮營造勞務費係鴻翊公司與文亮營造簽訂委任工作契約書，委任期間原為民國113年8月1日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每月支付225仟元作為委任報酬，委託文亮營造代為管理鴻翊公司產業巡檢、管理、通報及緊急狀況處理，以此售後服務策略達到鴻翊公司之品牌形象。該合約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協議終止。

(3)佣金支出係絃豐公司代銷基隆星河繪案待售房地之銷售佣金。

5. 背書保證

本集團關係人為本集團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張宏臺及林泉湧	短期借款	\$-	\$30,000
周季平	短期借款	\$-	\$69,000
林泉湧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8,267
周季平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58,52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55	\$10,830
退職後福利	2,880	360
合計	\$15,035	\$11,1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用途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	\$32,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1,179	89,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8,197	42,42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2,29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29,3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	6,434
合計	\$119,776	\$262,632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與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在一起公司）簽訂擬取得全家會員行銷通路合約書，約定合作推廣網路行銷業務，合約總價14,600仟元，鴻翊公司已支付在一起公司第一期至第六期款合計為9,733仟元(帳列預付款項)。由於在一起公司未能如期獲得全家會員行銷通路，故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委由律師行文在一起公司解除全家會員行銷通路合約書一案，要求返還給付報酬及給付鴻翊公司該期間商業損失1,022仟元，鴻翊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將前述預付貨款9,733仟元全數轉列損失(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該案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民國113年8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6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截至報告日止，該案尚在處理中。

(二)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與菁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菁鏈公司)簽訂銷售合約，針對該銷售合約之產品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與下游廠商沙漠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漠魚公司)簽訂書面委託代工契約，並預先給付沙漠魚公司款項計16,574仟元。但菁鏈公司並未依約給付鴻翊公司該款項，鴻翊公司經多次催告，仍無下文，菁鏈公司毀約意圖甚明，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針對菁鏈公司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針對菁鏈公司負責人洪淑芬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訴訟。刑事訴訟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作出不起訴處分，鴻翊公司不再提起上訴；民事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鴻翊公司一審敗訴(案號：112年度重訴字第107號)，鴻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仍依法聲明上訴，截至報告日止，該案尚在處理中。

因前述支出，鴻翊公司於訂單交貨日前即民國112年1月通知沙漠魚公司暫停生產製作及取消訂單，並請求退還已支付之款項，然而沙漠魚公司拒絕返還上述款項，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針對沙漠魚公司及負責人顏雅雯、決策者周維正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針對顏雅雯、周維正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訴訟，並將前述預付貨款16,574仟元全數轉列損失(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刑事訴訟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作出不起訴處分，鴻翊公司不再提起上訴；民事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鴻翊公司一審敗訴(案號：112年度重訴字第107號)，鴻翊公司不再提起抗告。

(三)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承租座落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88號二樓建物，租期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菁鏈公司及其負責人洪淑芬藉口以包工承攬、監工關係之故，及與鴻翊公司原定可能商務合作關係，強佔該二樓之使用，經催告仍拒絕搬遷，鴻翊公司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訴訟，經協調下，菁鏈公司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匯入3,431仟元租金款項，鴻翊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日轉列其他收入，且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完成搬遷。鴻翊公司因菁鏈公司占用行為，合計產生7,798仟元之損失(含裝潢、購置辦公設備、車輛租賃等費用)，扣除菁鏈公司已給付3,431仟元，尚有4,367仟元之損失未獲賠償。鴻翊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該案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民國113年8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6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截至報告日止，該案尚在處理中。

(四)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承租座落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88號三樓建物，租期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在一起公司因與鴻翊公司有業務合作之故，遂將三樓辦公室之大部分空間由在一起公司使用。於此期間，在一起公司曾與鴻翊公司簽署辦公事務性設備租賃契約書，針對設備部分，在一起公司應按於每月5日前，給付租金32仟元。鴻翊公司與在一起公司協議，應由在一起公司直接向

出租人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建成開發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海華公司及建成公司)簽署租賃契約。然因出租人海華公司及建成公司嗣後明確不同意與在一起公司就三樓辦公室另行簽署租賃契約，在一起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已全面搬離三樓辦公室，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均未支付任何租金或使用償金予鴻翊公司，鴻翊公司就已發生並認列之損失合計21,840仟元(含裝潢、購置辦公設備、車輛租賃等費用)。鴻翊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該案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民國113年8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6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截至報告日止，該案尚在處理中。

(五)因鴻翊公司前董事長-張宏臺違反公司內控流程，於民國112年7月7日私下以鴻翊公司名義為張宏臺本人之私人借貸所為的連帶保證行為，債權人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發存證信函要求鴻翊公司立即清償，鴻翊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向張宏臺提起刑事告訴，並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針對本票的強制執行提起抗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駁回，鴻翊公司已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已與債權人協商和解並分期支付和解金3,980仟元，已於民國113年2月2日支付完畢，鴻翊公司預計向張宏臺請求返還該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3,980仟元，因評估張宏臺無法清償該款項，故全數予以轉列損失(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另鴻翊公司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訴訟提出刑事訴訟，截至報告日止，該案尚在處理中。

(六)鴻翊公司與沅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及1月18日就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320地號分別簽署合建分售契約書及合建分售增補契約書，總土地開發價值210,000仟元，於民國113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開發計畫內容，擬將持有土地60%持分以126,000仟元出售予沅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先回收資金轉投資開發其他區域建案，剩餘土地(40%持分)於開發合建完成後實現並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簽署土地買賣合約，截至報告日止，已預收106,000仟元，尚未將該土地之60%持分過戶予沅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七)鴻翊公司出售待售房地-基隆星河繪，該社區住戶集體針對鴻翊公司出售之房屋外牆及公共設施瑕疵，向鴻翊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求償10,000仟元及遲延利息，截至報告日止，該案尚在處理中。

(八)陳復華將桃園市觀音區塔腳段等15筆地號之土地出售予鴻翊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並約定買賣價金為22,850仟元，鴻翊公司已支付18,600仟元，並於109年5月1日取得該地號之土地，陳復華多次向鴻翊公司催款仍未取得尾款4,250仟元，向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須賠償尾款扣除鴻翊公司代墊土地增值稅之款項，於法庭上達成和解，鴻翊公司已估列入帳賠償損失2,300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並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支付和解金2,300仟元。

(九)鴻翊公司與沅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沅恆建設)就合作參與危老改建重建計畫案或都市更新計畫，經董事會決議簽署房屋土地買賣暨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合約重要條款說明如下：

1. 合作標的與範圍：

(1)鴻翊公司配合沅恆建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危老改建重建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其範圍及本宗建築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為台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5-11、15-95、15-96、15-97、15-98及15-107等6地號土地，全部面積合計約889平方公尺(約268.92坪，實際範圍以臺中市政府核定之危老重建計畫範圍或更新單元範圍為準，實際範圍內面積以產權登記面積為準)。

(2)沅恆建設承諾將15-96、15-107、15-95及15-94地號買賣契約轉讓給鴻翊公司，鴻翊公司則以此標的參與本合作興建房屋案，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除15-94地號尚未簽約外，其餘合約辦理情形如下：

	15-96地號	15-107地號	15-95地號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8月12日	113年10月25日	113年11月11日
合約價款	51,300仟元	82,000仟元	50,500仟元
簽約日	113年9月9日	113年11月1日	113年11月21日
簽約金	20,000仟元	15,000仟元	7,000仟元
簽約金支付日	113年11月5日	113年11月5日	113年12月2日
簽約金第二期款	-	20,000仟元	13,000仟元
簽約金第二期款支付日	-	113年12月2日	114年2月5日
尾款	31,300仟元	47,000仟元	30,500仟元
尾款支付日	113年12月2日	過戶後三日內	過戶後三日內
尚應支付款項	-	47,000仟元	30,500仟元

A.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93,300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尚支付尾款為77,500仟元。

B. 15-96地號於民國114年1月9日完成過戶變更登記。

(3)鴻翊公司以購置所得之標的房屋及土地，作為本基地範圍之一部分，鴻翊公司同意由沅恆建設或沅恆建設所指定之機構或建築經理公司為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本件危老重建計畫；如沅恆建設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則以沅恆建設或沅恆建設指定之公司為「都市更新條例」所載之實施者，執行本基地都市更新計畫，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准，完成本案大樓興建，若法令變更而受有限制時，沅恆建設得依變更後之法令辦理。

(4)沅恆建設提供資金、建築技術管理及材料等，由於本基地上興建鋼筋混凝土(RC)之高級住宅大樓，並由沅恆建設委請建築師設計監造相關事宜，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興建大樓，其詳細設計圖悉依危老重建計畫核定或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暨臺中市政府監管單位核准之圖說為準。

(5)鴻翊公司同意配合本基地開發範圍可因土地提供及沅恆建設依實際開發狀況而有所增減，開發之土地面積以建管機關核准實際可建築之土地面積為準，鴻翊公司提供本土地及分配權力之範圍，以實際經建管機關核准之面積為準。

2. 房地及車位分配原則：

(1)雙方同意沅恆建設於本建案全部完成後，最終應給付鴻翊公司之總金額為262,140仟元(15-96地號、15-107地號及15-95地號分別為85,500仟元、104,500仟元、72,140仟元)。

(2)房屋及車位分配原則：鴻翊公司取得前開分配之金額後，不受其餘房地及車位分配。

3. 契約效力：

本條約於雙方簽訂時生效，但沅恆建設無完成下列事項，雙方同意解除本約，依本項解約時，沅恆建設應買回鴻翊公司參與本投資案購置之標的房地(買賣價金為本鴻翊公司已支出金額加計支出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買賣契約另訂)：

(1)本契約簽訂後二年內，沅恆建設無法與本基地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所有面積超過95%以上完成簽訂合建契約或買賣契約；又雖已與超過95%以上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簽約，但其後部分解約致低於前述門檻者。

(2)於申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取得建造執照後二年內；或參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化計畫核定後二年內，沅恆建設仍無法開始拆除本標的之建物。

4. 鴻翊公司於簽約時已取得沅恆建設開立與房屋土地價款同等金額本票作為取得登記前之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分別決議以下重大事項：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計畫，鴻翊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50仟元出售子公司DataVan Co., Ltd之100%股權。

(二)子公司-勝康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3日股東臨時會提出提出擬辦理減資15,000仟元彌補虧損，並於減資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700仟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23,648	\$278,47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0,428	693
應收帳款	6,434	13,281
其他應收款	123	3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6	6,455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6,813	8,97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2	1,809
合計	<u>\$751,744</u>	<u>\$310,049</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99,000
應付帳款	3,604	18,1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985	19,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287,809	406,795
存入保證金	10,505	1,039
合計	<u>\$321,903</u>	<u>\$544,019</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12,632</u>	<u>\$3,2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4	\$32.79	\$7,031	\$690	\$30.71	\$21,202
日幣	9,343	0.21	1,962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	32.79	804	340	30.71	10,429
日幣	-	-	-	-	-	-

上述匯率風險係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或減少82仟元及108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34仟元及損失63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4仟元及99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科技事業處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集團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建設事業處主要業務係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出售。故應收款項係客戶購買本集團銷售之房地所產生，其收款條件係依銷售合約及買賣雙方約定方式收款。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其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採分期付款方式收款。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科技事業處						
預期損失率	0.00%	1.03%	2.04%	0.00%	51.96%	0.80%
帳面價值總額	\$12,625	\$1,550	\$441	\$-	\$179	\$14,795
備抵損失	\$-	\$16	\$9	\$-	\$93	\$118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建設事業處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8,998	\$-	\$-	\$-	\$-	\$8,998
備抵損失	\$-	\$-	\$-	\$-	\$-	\$-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科技事業處						
預期損失率	0.00%	0.58%	0.00%	3.08%	95.32%	27.00%
帳面價值總額	\$7,375	\$3,464	\$-	\$65	\$4,277	\$15,181
備抵損失	\$-	\$20	\$-	\$2	\$4,077	\$4,099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建設事業處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1,866	\$-	\$-	\$-	\$-	\$11,866
備抵損失	\$-	\$-	\$-	\$-	\$-	\$-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4,099	\$-
本期(迴轉)提列	(3,981)	4,099
期末餘額	\$118	\$4,099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帳款	3,604	-	-	-	3,6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985	-	-	-	19,98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9,900	16,400	239,009	22,500	287,80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365	8,267	-	-	12,632
112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9,000	\$-	\$-	\$-	\$99,000
應付帳款	18,167	-	-	-	18,1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018	-	-	-	19,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26,286	35,160	19,372	325,977	406,79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65	1,768	-	-	3,233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分期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	\$-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	\$-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金融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期末餘額	\$-	\$-

5.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科技事業處：主要負責經營銷售點：軟硬體研發、設計、製作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修理維護及設計配裝等業務。
2. 建設事業處：屬從事不動產建設及相關銷售管理服務等業務。

(二)衡量基礎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3年度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659	\$100,284	\$3,170	\$-	\$154,113
部門間收入	1,883	-	257	(356)	1,784
收入合計	<u>\$52,542</u>	<u>\$100,284</u>	<u>\$3,427</u>	<u>\$(356)</u>	<u>\$155,8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60,300)</u>	<u>\$(25,832)</u>	<u>\$(3,019)</u>	<u>\$6,732</u>	<u>\$(82,419)</u>

	112年度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572	\$166,369	\$5,180	\$-	\$276,121
部門間收入	337	-	438	(775)	-
收入合計	<u>\$104,909</u>	<u>\$166,369</u>	<u>\$5,618</u>	<u>\$(775)</u>	<u>\$276,12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53,442)</u>	<u>\$2,773</u>	<u>\$(17,171)</u>	<u>\$(128,850)</u>	<u>\$(196,690)</u>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鴻翊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

(四) 重要客戶別資訊

1. 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僅含科技事業處客戶)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無。
2. 鴻翊公司建設事業處因行業特性，其銷售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客戶群極為分散，故無應揭露之重要客戶資訊

(五) 地區別收入資訊

<u>地 區 別</u>	113年度	112年度
亞 洲	\$137,561	\$218,594
歐 洲	4,880	47,616
美 洲	10,074	6,602
其 他	3,382	3,309
合計	<u>\$155,897</u>	<u>\$276,121</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為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鴻翊公司	不動產	113/2/23 (註)	JPY 1,163,250 (註)	依合約支付	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鴻翊公司提供之鑑價報告	經營使用	無
鴻翊公司	不動產	113/9/4~11 3/11/11 (註)	\$234,700	依合約支付	沅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鴻翊公司提供之鑑價報告	合建分售	無

註：係根據董事會核准通過日期，其實際交易資訊應以鴻翊公司合約為準。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鴻翊公司	不動產	113/6/7	95/8/2	\$82,413	\$212,435	依合約支付	\$130,022	維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鴻翊公司	不動產	113/8/12	109/3/28	\$97,313	\$210,000	依合約支付	尚未過戶	沅陞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	合建分售	無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翊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宏潤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13,010	\$(4,621)	\$(4,621)	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商	25,800	25,800	993,000	60.00%	(3,030)	(4,107)	(3,676)	子公司
	DataVan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26,597	26,597	900,000	100.00%	(1,251)	(1,154)	(1,154)	子公司
	新穗高雪之月酒 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旅館業務	2,239	-	2,239	100.00%	1,938	(162)	(162)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山甲科 技有限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 智能電子收銀機 之批發銷售	\$26,597 (USD 900)	註3	\$26,597 (USD 900)	\$-	\$-	\$26,597 (USD 900)	\$(1,154)	100.00%	\$(1,154)	\$(1,14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6,597 (USD 900)	\$221,262 (USD 7,323)	\$763,44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編製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DataVan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依據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外，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例(註3)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5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23%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6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9%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上述重要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22.36%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51,722	7.0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鴻翊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